

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安委办发〔2018〕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建筑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旗县市安委会，盟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我盟先后发生了扎赉特旗“7.30”建筑施工围墙坍塌致1人死亡、科右中旗“9.7”建筑施工围墙坍塌致3人死亡、乌兰浩特市“10.3”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等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惨痛，发人深省。当前天气转冷，建设施工领域工程进度、抢工期，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全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工程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就做好当前建筑施

工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兴安委发〔2018〕11号）、《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兴安委发〔2018〕13号）和《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安委办发〔2018〕28号）等文件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做好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加强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务必清醒认识到全盟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狠抓责任落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严细的措施，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坚守安全红线，严防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全盟建筑工程施工领域要结合本领域安全生产实际和特点，突出重点工程、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和自查自纠力度，消除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漏洞和盲区，切实减少一般事故、

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建设部门要按照要求，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和下级行业部门开展对表检查。各工程施工企业要对在建工程项目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安全风险点和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消除隐患。

（一）企业层面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等。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及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等。
3. 危险性较大部分工程管控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方案落实情况等。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及项目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施工现场防高处坠落、防触电、防坍塌、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等管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和闭环管理情况等。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等。

(二) 行业管理部门层面检查内容

各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本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和特点，加大对下级行业部门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

1. 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情况；安全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打击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实施处罚等情况。

3. 危险性较大部分工程安全督查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4. 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整改及跟踪落实情况；大检查、专项检查活动部署落实情况等。

三、强化落实，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

各级建设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督促行业企

业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重点检查安全生产任务重、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从严查处。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跟踪落实。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力度，集中曝光一批，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企业。

各旗县市安委会、盟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从即日起至12月底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检查，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等多种方式开展督查检查，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狠抓落实，确保实效。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督检查组织不得力、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企业和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倒查责任，问责到人。

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盟安委办成立专项督查组，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第一组：负责督查突泉县、科右中旗

组 长：矫立松 盟安委办副主任、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齐红刚 盟安监局职业卫生科科长
孙华波 盟安监局执法支队负责人
吴 健 盟行署督查室科员

第二组：负责督查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

组 长：贾志宏 盟安监局党组成员
成 员：姜伟力 盟安监局监管二科负责人
姚 刚 盟安监局应急救援科负责人
王秋玉 盟行署督查室科员

